

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43993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156732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

**【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3日】**

**【主題：北市配合教育部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，調整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標準】**

**【臺北報導】**北市教育局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」，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止實體課程10天，1校有2位不同班級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該校(園)停課10天之標準，截至4月13日高中以下全校(園)停課者計有10校，部分班級停課計有36校，影響約5,000餘名師生。

因應教育部於111年4月12日宣布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健康與學生受教權益，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後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北市教育局配合於111年4月13日起調整本市高中以下校園因應疫情停課標準，如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止實體課程10天，如學校有1/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停止實體課程者，該校得全校暫停實體課程10天，停課期間之認定將與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；另幼兒園因班級活動界線不明顯，且常有混班活動，並共用廁所及遊戲區，故1案確診仍可能全園停課。

停課班級均應啟動線上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；另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得為子女請防疫假，其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教育局再次提醒各級學校師生務必落實配戴口罩及校園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健康校園環境。